通 知

109年2月27日

蘭潭、新民校區聯絡人:王瑱鴻

聯絡電話:2717052

民雄校區聯絡人: 劉曉華 聯絡電話: 2263411*1212

開學後,學生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如下:

- 一、有發燒、咳嗽等疑似症狀而需請假就醫者,皆可申請「防疫假」,惟必須上傳就醫證明方予准假(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藥袋封面即可、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)。
- 二、屬主管機關界定須自主健康管理者(1.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、2.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、3.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),及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,皆可申請「防疫假」。屬第1、2種對象者,請上傳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(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);其他對象請上傳護照及入境章(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)為請假證明。
- 三、凡經主管機關要求須居家檢疫、隔離等情況者,皆可申請「防疫假」,並請 上傳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為請假證明。(重要及隱私 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)
- 四、經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而收治於醫療院所者不須請假。
- 五、申請本「防疫假」之節次不計入學生缺、曠課紀錄中。
- 六、欲申請「防疫假」請至 校務行政系統/各種申請作業/學生請假申請 填寫 線上請假單。(亦可直接連結下方 QR Code 至校務行政系統首頁)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(中心)

敬啟